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报告

1.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2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由沙特阿拉伯的 Abdullah Asiri of Saudi Arabia 博士和新西兰的 Ashley Bloomfield 博士担任联合主席，副主席包括：肯尼亚的 Sultani Matendechero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的 Colin McIff 先生，法国的 François Rivasseau 大使和印度尼西亚的 Grata Endah Werdaningtyas 大使。
2.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向工作组致了辞¹，赞扬工作组迄今在工作中采取了全面和系统的方法，并强调了今后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工作的重要性。
3. 根据工作组关于网播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决定，在网播的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3、6 和 7²。议程项目 4 的第一部分包括一轮“公开讨论”，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会议期间将审议的拟议修正案交流了意见。议程项目 4 的第二部分和议程项目 5 留给起草小组，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4. 在通过议程³和工作日程⁴之后，工作组联合主席介绍了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最新协调情况。联合主席报告说，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和《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主席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继续根据两个进程的任务授权研究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在这次会议上，两个主席团讨论了沟通战略，以打击关于《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机构进程的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并讨论了在即将举行的会议期间开展传播活动的机会。

¹ 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的开幕词——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https://www.who.int/director-general/speeches/detail/who-director-general-s-opening-remarks-at-the-third-meeting-of-the-member-states-working-group-on-amendments-to-the-international-health-regulations-\(2005\)-17-april-2023](https://www.who.int/director-general/speeches/detail/who-director-general-s-opening-remarks-at-the-third-meeting-of-the-member-states-working-group-on-amendments-to-the-international-health-regulations-(2005)-17-april-2023)，2023 年 4 月 24 日访问）。

² 文件 A/WGIHR/2/8 Rev.1。

³ 文件 A/WGIHR/3/1。

⁴ 文件 A/WGIHR/3/2。

5. 工作组支持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提议，即举行一次两个机构的联席全体会议并探讨在将于 2023 年 6 月 12-16 日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会议之前举行联席全体会议的可能性。一些工作组成员请求在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后举行联席全体会议。联席全体会议的时间、议程和方法将由两个主席团商定，并在适当时候通知会员国。工作组联合主席和秘书处介绍了 2023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的《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简要介绍了两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情况，以供记录在案。

6. 在公开会议上对拟议修正案进行了初步讨论之后，工作组转入起草会议，并着手讨论与以下议题有关的拟议修正案：履约和实施；公共卫生应对和核心能力；以及合作和援助及相应条款（载于附件 1）。在起草会议休会期间还举行了其他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审议拟议新增的第五十三 A 条、第五十三条之二、之三和之四和第五十四条之二，以及对第五十四条的拟议修正。

7.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闭会期间应继续作出以下努力：

- 在各种拟议修正案的支持者之间进行讨论，以期提出任何结果供起草小组审议。
- 促进非正式磋商，采取混合形式并提供全面口译服务，对所有起草小组成员开放，日期和时间待定，内容涵盖《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讨论的条款和附件。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不构成商定文本，将在 2023 年 7 月《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进行翻译并提供。
- 就具体议题，包括就筹资问题和主席团将提出的其他议题举行情况介绍会，向所有起草小组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日期和时间待定。这些情况介绍会可包含技术投入，包括酌情来自《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投入。

8. 主席团为《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提出了对相关组别中拟议修正案的分组方案（附件 2）。准备提交《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各拟议修正案获得了普遍支持，但条件是，对分组方案的审议应保持灵活。

9.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WGIHR/2/9 附件 D 和/或附件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工作组忆及在会议之前，秘书处曾请会员国提出可列入这些附件的其他实体的名称。会上注意到，在截止日期之前，未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其他实体的提案。相关利益攸关方名单仍将是一份视需要不断更新的动态文件。

10. 工作组审议并批准了会议报告，联合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1

履约/实施

- 第五十三 A 条：设立实施委员会
- 新增第四章（第五十三条之二、之三和之四）：履约委员会
 - 第五十三条之二：职责和组成
 - 第五十三条之三：会议进程的掌握
 - 第五十三条之四：报告
- 第五十四条：报告和审查
- 新增第五十四条之二：实施

公共卫生应对和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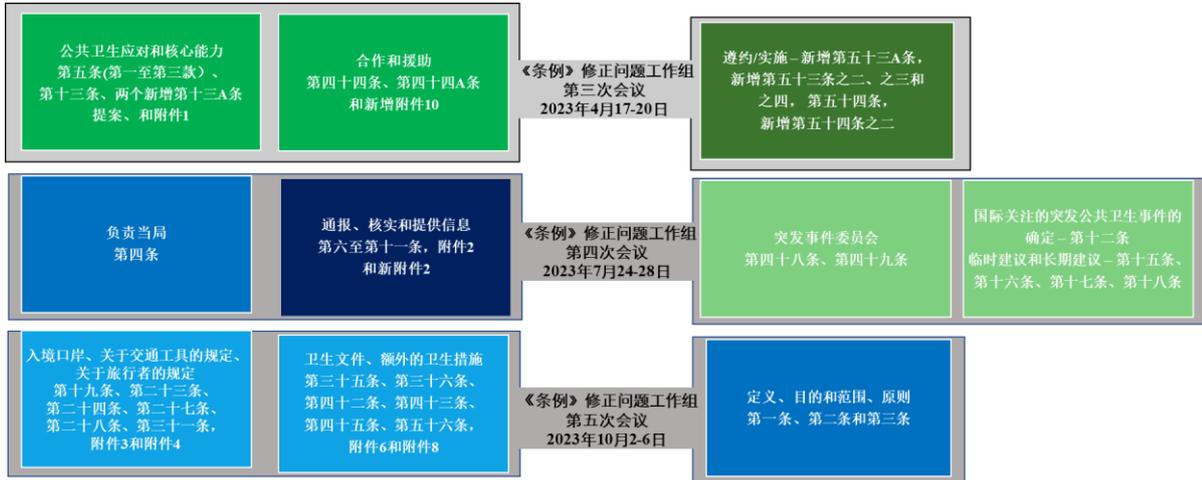
- 第五条：监测（不包括将与第六至第十一条一起归入另一组的第四款、第四款新措辞和三个新增五款提案）
- 第十三条：公共卫生应对
- 新增第十三 A 条：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国际公共卫生应对
- 新增第十三 A 条：获取有助于公共卫生应对的卫生产品、技术和专门技能
- 附件 1：一、监测和应对的核心能力要求
- 附件 1：二、指定机场、港口和陆路口岸的核心能力要求
- 新增附件 10：合作的具体义务

合作和援助

- 第四十四条：合作和援助
- 新增第四十四 A 条：促进公平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财务机制

附件 2

《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拟议修正案的可能分组方案



= = =